

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5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9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二條訂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系務會議之決議審議下列之事項：

- 一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晉薪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其單行規章。
 - 二、教師評鑑事項。
 - 三、重大獎勵事項。
 - 四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五、違反教師義務相關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系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，應送院教評會審議。相關審查細則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事項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系教評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產生，必要時得由本系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、副教授擔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委員會置委員5~7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系教評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，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，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，應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，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之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三、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但審議初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相關事項時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聘任

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委員審議事項，如與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；有疑義時，由教評會予以認定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五、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，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，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。如有認定之疑義或是涉及教師身分變更、獎懲事項，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經決議後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當事人，但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敘明理由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